

纳税实务

NA SHUI SHI WU

主 编 ◎ 甘忠广 陈文秀

副主编 ◎ 谢 莉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纳税实务

NA SHUI SHI WU

主 编 ◎ 甘忠广 陈文秀

副主编 ◎ 谢 莉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实务/甘忠广, 陈文秀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096 - 3807 - 1

I. ①纳… II. ①甘… ②陈… III. ①纳税—税收管理—中国—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1696 号

组稿编辑: 魏晨红

责任编辑: 魏晨红 王格格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车立佳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银祥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16

印 张: 10.75

字 数: 20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3807 - 1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目 录

项目一 企业涉税概览	1
任务一 企业纳税种类认知	1
任务二 熟悉企业纳税环节	4
任务三 了解我国税务机构设置及税收征管范围的划分	5
项目二 企业纳税基本程序	10
任务一 税务登记	10
任务二 账簿凭证的管理	14
任务三 纳税申报	19
任务四 税款缴纳	22
项目三 增值税	25
任务一 初识增值税	25
任务二 增值税的计算	29
任务三 增值税的核算	32
任务四 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的填制	38
任务五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60
项目四 消费税	63
任务一 初识消费税	63
任务二 消费税的计算	66
任务三 消费税的核算	69
任务四 消费税纳税申报资料的填制	72

项目五 营业税	82
任务一 初识营业税	82
任务二 营业税的计算	84
任务三 营业税的核算	86
任务四 营业税纳税申报资料的填制	88
项目六 企业所得税	96
任务一 初识企业所得税	96
任务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0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104
任务四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的填制	106
项目七 个人所得税	120
任务一 初识个人所得税	120
任务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4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129
任务四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的填制	131
项目八 其他税种	142
任务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42
任务二 土地增值税	146
任务三 房产税	152
任务四 车船税	155
任务五 印花税	159
任务六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4

项目一 企业涉税概览

任务一 企业纳税种类认知

情景引例

武强即将从中职学校税务事务专业毕业，今天是他到海华公司顶岗实习的第一天，财务科赵科长安排武强在税务会计岗位跟随郝师傅实习。

郝师傅：武强，你知道企业要缴纳的税种主要有哪些吗？

武强：我知道有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其他还有……知道了！你能告诉武强吗？

知识链接

企业涉及的税收种类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关税、个人所得税六大税种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车船税等小税种。

一、我国现行税制开征的税种

我国现行税制主要始于 1994 年的工商税制改革，目前开征的税种共有 18 个，具体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我国目前开征税种

税种	中央税	地方税	中央、地方共享税	备注
增值税	√		√	海关代征的增值税、铁道部门集中缴纳的增值税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中央、地方共享，中央分享 75%，地方分享 25%

续表

税种	中央税	地方税	中央、地方共享税	备注
消费税	√			含海关代征的消费税，2009年起含燃油税
营业税	√	√		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等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地方固定收入
关税	√			海关征收
企业所得税	√		√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中央收入，其他企业所得税为中央、地方共享，分享比例为中央60%，地方40%
个人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中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收入归中央收入，其余部分为中央、地方共享，分享比例为中央60%，地方40%
土地增值税		√		
资源税			√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资源税为中央收入，其他资源税为地方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		√		从2007年1月1日起，对涉外企业和个人征收
房产税		√		
车船税		√		
契税		√		
车辆购置税	√			
印花税		√	√	证券交易印花税97%归中央，3%归地方，其他印花税归地方
耕地占用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等集中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地方收入
烟叶税		√		2006年4月28日实施
船舶吨税		√		

二、企业涉税的税种

不同的企业涉及的税种有所不同，可将企业涉税的税种按照共同性和特殊性划分为：各行业共同涉及的税种、行业必须涉及的税种和行业可能涉及的税种，如表1-2所示：



表 1-2 企业涉税税种情况一览表

行业	行业必须涉及的税种		行业可能涉及的税种		各行业可能共同涉及的税种	各行业共同涉及的税种及征税对象
	税种	征税对象	税种	征税对象		
工业企业	增值税	销售货物、进口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	消费税	生产应税消费品	房产税（涉外企业除外）、土地增值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	1.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涉外企业除外）：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3. 印花税：账簿、合同、权利许可证照 4.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		
商业企业	增值税	销售货物、进口货物和应税劳务	消费税	零售应税金银首饰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		
代理业	营业税	应税劳务				
租赁业	营业税	应税劳务				
旅游业	营业税	应税劳务	增值税			
旅店业	营业税	应税劳务	增值税			
饮食服务业	营业税	应税劳务	消费税	自制啤酒		
文化体育业	营业税	应税劳务				
娱乐业	营业税	应税劳务	消费税	自制啤酒		
邮电通信	增值税	应税劳务				
交通运输业	增值税	应税劳务				
建筑业	营业税	应税劳务	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	营业税	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采矿企业	资源税	应税资源				
	增值税					
屠宰企业	增值税					

实习手册

武强下班后，将今天的实习内容登记在自己的实习手册中。



实习手册

项 目	记录内容
1. 我国开征的税种有哪些	
2. 不同行业的企业应缴纳的税种有哪些	

记录人:

时间： 年 月 日

任务二 熟悉企业纳税环节

情景引例

了解了企业纳税的税种后，第二天郝师傅又为武强讲解了纳税工作的流程。你想知道吗？

知识链接

企业纳税过程由税务登记、发票的领购和使用、纳税申报、税款的缴纳和减免等环节组成。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为履行纳税义务，就有关纳税事宜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一种法定手续；反过来也可以说，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开业、变更、注销、外出经营报验、停/复业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登记管理的法定程序。

我国现行税务登记制度包括设立（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以及停业、复业登记等。

二、发票的领购和使用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应向主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发票是确定经济收支行为发生的法定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因此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领购、开具、保管发票。

三、納稅申報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定期就计算缴纳税款的有关事项向税务



机关提交书面报告的法定手续。

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应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在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申请纳税。

四、税款的缴纳和减免

税款的缴纳是指企业应按规定的纳税期限、纳税环节、纳税时间和地点的要求，及时地将税款解缴入库。

减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课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措施。

实习手册

武强下班后，将今天的实习内容登记在自己的实习手册中。

实习手册

项 目	记录内容
1. 企业纳税的流程是什么	
2. 企业税务登记的种类有哪些	
3. 企业何时可以申购发票	

记录人：

时间： 年 月 日

任务三 了解我国税务机构设置及 税收征管范围的划分

情景引例

熟悉企业纳税流程后，第三天郝师傅又为武强讲解了我国税务机构设置及税收征管范围的划分。

知识链接

一、税务机构设置

根据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需要，现行税务机构

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正部级），省及省级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机构、编制、干部、经费的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

（1）国家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国家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国家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

征收分局、税务所是县级国家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前者一般按照行政区划、经济区划或者行业设置，后者一般按照经济区划或者行政区划设置。

省级国家税务局是国家税务总局直属的正厅（局）级行政机构，是本地区主管国家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局长、副局长均由国家税务总局任命。

（2）地方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地方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

省级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地区（市）、县（市）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均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

省级地方税务局是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区地方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一般为正厅（局）级行政机构，实行地方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

国家税务总局对省级地方税务局的领导，主要体现在税收政策、业务的指导和协调，对国家统一的税收制度、政策的监督，组织经验交流等方面。省级地方税务局的局长人选由地方政府征求国家税务总局意见之后任免。

二、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1）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增值税、消费税（其中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负责代征），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资源税，2002～2008年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目前暂免征收），对股票交易征收的印花税。



(2)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各部门征收管理范围

征收机关	征收税种
国税局	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路、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
地税局	营业税、城建税（国税局征的除外）、企业所得税（国税局征的除外）、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海关系统	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各级财政部门	在大部分地区的地方附加、契税、耕地占用税

三、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我国的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1)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2)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税、契税。

(3)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主要包括：

1) 增值税（不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 25%。

2) 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3) 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 60% 与 40% 的比例分享。

4)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的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5)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6) 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7)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7% 归中央政府，其余 3% 和其他印花税收收入归地方政府。

实习手册

武强下班后，将今天的实习内容登记在自己的实习手册中。

实习手册

项 目	记录内容
1. 我国的税务机构是如何设置的	
2. 国家税务局征收税种有哪些	
3. 地方税务局征收税种有哪些	
4. 中央和地方共享的税收有哪些	

记录人：

时间： 年 月 日

知识拓展

一、纳税员的职业素质要求

1. 道德素养

道德素养即培养纳税员具有如下素质：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拒绝顾客或雇用者违反纳税筹划原则和违法的要求；忠诚正义，能肩负社会责任。

2. 知识素养

知识素养是指纳税员应具备扎实的会计专业功底，熟悉本国会计制度的规定，能熟练进行纳税会计处理；能理解和把握本国税收法律的规定，了解与税法相关的其他经济法律的规定，如《公司法》、《破产法》及《金融法》等。

3. 身心健康

身心健康，能坚持在纳税员岗位上工作；能与税务机关密切合作，纳税员一方面为顾客或雇用者服务，另一方面要与税务机关密切合作，协助纳税人完成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



二、纳税员的业务技能要求

1. 基础能力

具备高中以上文化水平，能规范书写财经应用文，能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技术等。

2. 专业能力

对纳税业务具备专业分析能力、职业判断能力及准确的实际操作能力；能对需缴纳的税额进行准确计算，做出准确的会计处理；能独立完成纳税申报工作。

3. 组织协调能力

初步具备一定的决策能力和较好的沟通表达能力。

4. 学习能力

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能及时掌握税法新动态。

5. 其他

具备职业风险防范能力，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等。

项目二 企业纳税基本程序

任务一 税务登记

情景引例

郝师傅今天交给武强一项新任务：去税局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武强一脸迷茫地问道：郝师傅，我们公司正常经营，为什么要重新登记呢？

郝师傅：因为公司经营地点发生了变化。

你知道税务登记包括哪些内容吗？你又该如何办理税务登记呢？

知识链接

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为履行纳税义务，就有关纳税事宜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一种法定手续；反过来也可以说，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开业、变更、注销、外出经营报验、停、复业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登记管理的法定程序。

我国现行税务登记的内容包括设立（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以及停业、复业登记等。

一、设立（开业）税务登记

设立（开业）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依法成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登记后，为确认其纳税人的身份、纳入国家税务管理体系而到税务机关进行的登记。

（一）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设立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



务登记证及副本)。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3)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设立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4) 有独立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设立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5)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自其同一县(市)实际经营或提供劳务之日起,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设立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6)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设立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7) 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均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二) 申报办理税务登记需提供的资料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2)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4)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三) 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1) 开立银行账户。

(2) 领购发票。

(3)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4) 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5) 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6) 办理停业、歇业。
- (7) 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二、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设立（开业）税务登记后，因登记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原有登记内容进行更改，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

（一）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应提供的证件资料

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如实提供下列证件、资料，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1) 工商登记变更表及工商营业执照。
- (2)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 (3)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
- (4) 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1)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 (2)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明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
- (3) 其他有关资料。

（二）需要进行变更税务登记的情形

-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名称变化。
- (2) 变更法定代表人。
- (3) 经济类型的改变。
- (4) 经营地点的改变。
- (5) 生产经营范围或者方式的改变。
- (6) 生产经营期限的变更。
- (7) 开设分支机构或者关闭下属单位。
- (8) 主要经营电话号码发生变化。
- (9) 其他税务登记的变更。

三、注销税务登记

注销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活动。